

龍巖安泰陵園管理辦法

109年9月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龍巖安泰陵園（以下簡稱本設施）之整體使用規劃美化與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設施由本公司負責管理之。凡使用本設施墓基、納骨牆及納骨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設施

第三條 本設施埋葬設施包括墳墓、納骨塔及其它喪葬設施，並設置綠地、服務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告牌、標示牌等公共設施，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主、支墓道，以便利掃墓祭拜通行，根據各墓區地形砌築排水溝渠，以利墓區排水，並於墓園周邊植栽花木（或鑄刻石雕），以美化墓園環境。

第三章 設施墓基之申請使用管理

第四條 申請本設施安葬者，應於安葬日七天前備齊以下文件以辦理手續：

- (一) 客戶服務申請表
- (二) 持有人身分證影本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使用權證明文件正本
- (四) 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
- (五) 持有人與逝者親等證明（限三親等內使用）
- (六)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第五條

一、申請使用本設施之墓基墓穴，應先依規定對於該商品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繳清總價金及永久管理費，且逝者須為土地及墳墓設施等地上物所有權人三親等內之親屬，並依最新公告核准之『龍巖安泰陵園收費標準』為準。

二、前條所指永久管理費用用途之範圍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

一、本設施之墓基墓穴，為配合整體景觀管理維護，舉凡外觀、造型、顏色等不得私自變更；各墓區商品之細部使用規定另規範之。

二、私人申請墓基使用時，申請人對於墓基及墓碑的設計圖說，應檢具相關資料，並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以不妨礙墓園之整體使用、美化與管理維護為原則，並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後，私人申請墓基使用，於建修墳墓施工前，須事先向本公司繳交『公共設施使用及給水費』及『保證金』始得開始施工。

第八條

一、公共設施使用及給水費：為本設施提供使用水源及周圍公共設施之使用維護等必要之費用。

二、保證金：若因修建墳墓施工，造成損壞道路及周邊設備，而經通知仍未見修復者，本設施服務中心得逕行修復，該修復費用即由保證金中扣抵支出，如有不足申請人需另補足，未補足前本設施得暫停其使用。

第九條

一、除已繳納永久管理費之墓基、墓穴所有權人外，其餘一般土葬區之所有權人，每年皆須定期繳納『清潔管理費』；『清潔管理費』包含委由本公司派員定期除草、修剪花木、墓碑及陵墓環境整潔、巡視墓園、及公共設施維護。

二、『清潔管理費』不包含私人陵墓的修繕；私人陵墓凡本墓碑或墓誌等如有損壞，經本設施通知後，其家屬或關係人應立即修復。

第十條 前述三條條文之收費標準依照最新公告核准之『龍巖安泰陵園收費標準』如附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所有權人登記暨使用簿冊」永久保管以便管理，並以電子化作業記載以下事項：

- 一、存放單位編號，塋葬或存放日期。
- 二、所有權人墳墓設施等地上物交付證明文件或土地所有權狀之購買日期、種類、編號、數量、使用位置編號。
- 三、安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死亡年月日、埋葬許可、死亡證明等相關資料。
- 四、所有權人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與安葬者之關係等相關資料。
- 五、以上資料之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每一墓基使用者，如需中途遷葬者，應先通知本設施服務中心辦理遷葬手續並由申請人繳交遷葬整地費，其原已繳納之永久管理費，不予退還。但日後再使用時，得免再繳「永久管理費」，但應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遷出、遷入均需酌收手續工本費。

第十三條 申請埋葬地點以合於買賣契約書所載分管約定之範圍為限，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四條 在本設施塋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

第十五條 如本墓區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遷移時，經通知權利人來辦理，如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公司得於呈報主管機關後集中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設施禁止偷葬、盜墓、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飼禽畜等，或於骨灰罐、骨甕、棺木中藏放違禁品，上述行為如經發現，本公司得予勸止，或立即向警察機關反映，依法究辦。

第四章 納骨塔使用

第十七條 使用權利

- 一、各商品使用之費用，依使用當時最新之公告為準。
- 二、各商品以各該商品登記之持有人為使用權利人。
- 三、各商品各有單獨編號，權利人應依本塔公佈選位辦法，辦理選位手續。
- 四、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尚未使用之骨灰室權狀，可依本塔之換位辦法，辦理換位手續。

第十八條 權利人於使用本塔各商品之前，應繳清總價金及永久管理費及辦理選位手續，收費標準依使用當時最新之公告為準。

第十九條 前條所指永久管理費用途之範圍依殯葬管理條例為準。其他費用（例如：『舉辦個人超度法會』、『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或『塔位點燈費用』……等）均不在永久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內，悉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

一、申請使用納骨塔位時，應於晉塔日五天前備齊以下文件以辦理手續：

- (一) 客戶服務申請表
- (二) 持有人身分證影本
- (三) 權狀/契約書正本
- (四) 火化證明或遷葬證明或起掘許可
- (五) 持有人與逝者親等證明（限三親等內使用）
- (六)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二、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灰罐、骨甕、往生牌位、長生祿位者，如需遷出時，應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後，始得遷出。但不得請求退還永久管理費，但日後再使用時，得免再繳「永久管理費」，但應重新辦理晉塔手續，遷出、晉塔均需酌收手續工本費。

三、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灰罐、骨甕、往生牌位、長生祿位者，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遷移者，經通知權利人前來辦理，若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塔得於呈報主管機關後集中處理之。

四、塔位內，除存放骨灰罐、骨甕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足以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之物品，違者，本公司得逕予處置。

五、權利人置放之骨灰罐及骨甕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

1、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22公分、高25公分。

2、個人骨甕罐不得超過直徑33公分、高62公分。

使用者需依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制，考量選購，配合使用。

第二十一條 納骨塔管理

一、本公司以電子檔案記載各商品使用資料並永久保管，所登載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1、契約書編號。

2、使用者塔位之編號。

3、晉塔年、月、日。

4、使用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及死亡年月日、所有權人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與安葬者之關係等相關資料。

5、以上資料之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凡進入本塔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手續，方可進入本塔。

三、本塔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塔內燃放香、燭、香煙、炮、金箔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本塔之塔位框架、面板，除由本塔規定統一制式字體、內容（姓名、編號）外，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以求整齊、莊嚴。

五、本塔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自開封，如需開封時，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開封工本費，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塔暫停開封作業服務。

六、本塔得於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七、本塔由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經常監管維護。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而導致箱架及箱架內物品損壞者，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

八、骨灰罐或骨甕於晉塔前應嚴密封妥，如有異味，應由家屬再除味密封，以維整潔。

九、本塔對箱架內安奉（骨灰、甕）應負保管之責，若家屬自行在箱架內置放其他物品，本塔不負保管之責。

十、進入本塔後，嚴禁吸菸、嚼食檳榔等不雅之行為，且不可大聲喧嘩，以維護氣氛莊嚴。

十一、家屬自行請法師誦經超度使用誦經場地時，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安排場地。

十二、本塔箱架塔位區為維護清潔，禁止擺設鮮花祭品以作祭拜；塔位區請合掌祭拜；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作祭拜。

第二十二條 蓮祿位

一、權利人使用本區時，應於五天前提出申請。

二、蓮祿位區為求整齊美觀，以使用本塔統一製作牌位為限，不得安置其他型式之靈符、牌位。

三、蓮祿位面板若需更新、重新刻字立牌，應五天前向本塔提出申請重新製作。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三條 本設施及納骨塔開放時間依最新公告，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或本設施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園區逗留。

第二十四條 每年春秋兩季擴大舉辦公祭法會，祈福追思。

第二十五條 本設施備有個別誦經、法事及各項服務，如有需求請先向服務櫃檯洽辦申請。

第二十六條 家屬如需自行舉辦超渡、誦經等法事，應先向本公司申請，並繳交相關費用後，由管理人員安排舉辦，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本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公司有權請違反者停止其行為，並依規定回復原狀，如仍不聽勸告，本公司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置。